



## 冯胜利

职务: 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

专长: 训诂学、历史句法学、韵律句法学、韵律文体学、对外汉语教学

冯胜利，男，1977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先在历史系攻古史，两年后又考入中文系，师从陆宗达先生攻读硕士研究生，主修《说文》及训诂学，文史兼治。1982年毕业留校，教大学语文和古代汉语。1986年获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Annenberg Fellowship奖学金，赴美从拉波夫(William Labov)、柯劳克(Tony Kroch)和里博曼(Mark Liberman)学社会语言学、历史句法学以及韵律学；1995年获博士学位。1994-1999年在堪萨斯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任副教授，1999-2003年在该系任副教授。2003-2010年任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明系汉语应用学科教授、中文部主任、哈佛北京书院主任。2005年任北京语言大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2007至今任北京语言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兼任国际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北美汉语教师协会常务理事，以及近十种国内外语言学及语言教学杂志编委和国内外语言学杂志与出版社的审稿人。

主要研究方向为训诂学、历史句法学、韵律句法学、韵律文体学、现代汉语书面正式语体以及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包括：训诂学，提出文意训诂与同律互证法；韵律和句法的相互作用，建立韵律句法学；韵律与诗体的关系，提出“三音不成步、五言不为诗”的诗体来源以及“当代书面正式语体”的概念及其韵律语法的组成方式；历史句法学，提出汉语史分期以韵律形态为标志，二分为东汉以前“音段形态类型”的综合型语言(synthetic language)和东汉以后逐步形成的“超音段形态”为主的分析型语言(analytic language)两大类型。

出版学术著作有《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汉语韵律句法学》、《汉语韵律语法研究》、The Prosodic Syntax of Chinese。出版教材有《古汉语基础》、《汉语书面用语初编》、《入乡随俗》、《文以载道》等等；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语文》、linguistics、East Asian Linguistics国内外刊物上发表中英文论文80余篇。

文章分页: 1 2

点击: 949 发布: 2005-11-28 责编: youzhi

【版权声明】 国学网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盗用，侵权必究

### 相关文章

